

舊區規劃欠完善 噪音擾民多年投訴無果

地舖嘈拆天 樓上人都癲

►車房員工以金屬圓鋸維修的士車身，持續發出刺耳的「滋滋」聲響，令居民飽受折磨。

►記者在車房門口外量度，錄得接近一百分貝。



大公報記者 葉浩源（文、圖）

►五金工程舖內有工人燒焊及用機器磨鐵，發出刺耳噪音。

►五金工程舖樓上為住宅，有樓上居民曾被工程噪音嘈醒。

工商業活動噪音 首三季僅兩宗檢控

舉證困難

根據環境保護署有關觸犯《噪音管制條例》而被法庭定罪的統計數字，出現投訴多但檢控少的現象，今年首三季及去年全年檢控數字分別錄得107宗及65宗個案，其中工商業活動只分別佔2宗及7宗。可見，對於工商業活動的噪音檢控非常少，而大部分的檢控來自建築工地或鄰里及公眾地方噪音。同時，今年首三季對包括工商業活動的其他噪音類個案，發出的警告／勸喻共有703宗，以及發出20張《消減噪音通知書》（即指明地區及時段的噪音超過「可接受的噪音聲級」）和7張傳票，數字與去年趨勢大致相若。反映現時當局針對工商業噪音問題的解決方法，是以警告或提醒方式為主。

至於鄰里噪音的檢控數字，亦不足投訴量的一成，有警務人員透露噪音檢控難在於執行及舉證難。他指出處理噪音屬於雜類違反事項，非警務主力的執法範疇，「警方係主要打擊刑事罪行，噪音投訴係食環署主要工作」。警員指若噪音來源由店舖發出，例如推銷叫賣等，即使警方收到報案，到場後會轉介食環署跟進；若是屬於住宅的噪音投訴，警方會通知管業處，向被投訴發出噪音的單位先作出勸喻，所以檢控率會較低。警員又指噪音舉證不易，須靠環保署量度噪音分貝是否超出指標，「警方唔係量度噪音專業，環保署才是專業，上到底有信服力，所以一個噪音投訴涉及三個部門，程序多」。



►北角屬於舊區，部分街道與民居只是咫尺之隔。

修車鋸鐵噪音近100分貝

大公報記者日前到工商業噪音重災區北角錦屏街一帶觀察，並帶同分貝儀實測噪音指數。現場所見，在錦屏街盡頭近山坡位置的錦屏樓與東發大廈之間，樓下至少有十多間車房及工程公司，一間車房正在店內以金屬圓鋸維修的士車身，持續發出刺耳的「滋滋」聲響。在車房的店舖門口位置量度，分貝儀更錄得接近100分貝，遠超環保署對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，在一般情況下噪音標準上限70分貝的規管（《條例》第四條）。

「好嘈，嘈到頂唔順，但係又無辦法，唯有習慣佢（噪音）啦。就算關晒窗都聽到，不過好彩夜咗啲舖頭收工，未至於搞到無覺好瞓。」住在錦屏樓4樓窗戶面向樓下地舖的曾太說。她拖着的8歲小女孩搶着說：「但係嘈到我集中唔到做功課和溫習啊！」研究指出，長期生活在噪音污染環境下，例如輕微噪音（90分貝以下），或會影響人的精神健康和注意力；嚴重噪音（90分貝以上）甚至會損害聽覺。

記者續循聲浪尋找其他噪音源頭，發現一間五金工程店舖內3名工人正在燒焊及用機器磨鐵，發出更強勁及刺耳的噪音。樓上大廈3樓住戶史女士開門說：「佢哋一早7點8點就開工，我瞓緊覺都會嘈醒，係無奈㗎！投訴過好多次都無用。」另一街坊陳先生說：「呢間五金舖開咗幾十年，算係附近最嘈啦！而家仲做鋸鐵嘅嘢多，佢都唔係日日有工開，但一鋸就嘈到拆天。其實呢區舊樓多、老人家多，有呢啲舖頭喺度其實

就唔方便嘅，當然搬去工廠區或者遠離民居嘅地方會好好多。」

香港教育大學科學與環境學系系主任曾寶強教授表示，由於過往的城市發展未有完善規劃，工商住宅混雜的模式源遠流長，對地舖的用途亦未有太大限制，例如酒吧、車房或工程五金舖等，甚至很多地舖老闆已購入該單位成為業主，要他們集體搬遷，有一定的複雜性。如果由政府提供優惠措施誘使相關店舖搬往工廠，會有很大幫助，但做法因涉及規劃、計算成本等多個跨政府部門的問題，擔心墮入「貼錢幫得一區搬，其他區又會話要搬」的困局。

學者促修改噪音管制法例

他解釋，其實要解決噪音問題，最好的方法是從源頭入手，但在這類舊區工商住宅混雜樓宇，通常只能靠噪音條例規管，包括限制聲浪及其活動時間等。被動一點但有效的方法是在住戶單位安裝減音窗（減聲量約介乎4至8分貝）。然而，舊樓的結構未必適合安裝，費用亦不知由哪一方負責，令這些噪音污染變成「老大難」問題。

曾寶強建議政府應考慮優先重建這些舊區，此前，希望當局加強對噪音的主動監管和執法，甚至修改店舖用途或噪音管制標準等的法例，在可行的情況下資助住戶安裝隔音設備，將來在土地規劃分開商與住的空間。



噪音管制條例寬鬆 受害市民絕望「躺平」

逆來順受

舊區工商住混雜的大廈，地下店舖聲浪容易超出住宅範圍規管的噪音標準（上限70分貝），但為何居民再三投訴都無改善？原來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指引，對於這種工商住宅混合樓宇，「住用處所」一詞是指獨立住所或家庭居住單位，而並非指整幢大廈，因該大廈可能作商住混合用途，其低層甚至可能作為工業用途。

至於該大廈的非住宅部分所發出的噪音，則是受到《條例》第十三條所管制，即「非住用處所、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」。對這類地方，目前環保署是因應各個指明地區及時段，對音量的規管均有不同，而處理方法先以簽發《消減噪音通知書》為主。因此這類樓宇住戶，特別是低層單位，往往只能默默承受噪音滋擾。

民建聯北角錦屏社區主任洪志傑表示，區內大廈地下的店舖很多已經營數十年之久，一些車房或工程公司等東主亦是舖位業主，他們依足法例做生意，只是現行的《噪音管制條例》對監管這些地方的作用有限或不夠嚴格，加上監管文化對噪音問題似乎傾向較「人性化」處理，市民習慣了投訴不被重視，久而久之，市民投訴無果絕望被迫「躺平」，形成惡性循環。

居民怨聲載道



史女士：瞓緊覺都會嘈醒，好無奈！

曾小妹妹：嘈到我做唔到功課和溫習。

大公報

誠聘

資深港聞記者/編輯

- 大學畢業、中英文良好
- 3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
- 具新聞觸覺

資深財經記者

- 大學畢業、中英文良好
- 3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
- 了解香港經濟、金融、房地產市場運作

港聞/突發/財經/副刊/體育記者

- 有新聞熱情，毋須經驗
- 大學畢業、中英文良好
- 突發記者須有實際駕駛經驗

美術設計

- 大專或以上學歷，懂Photoshop, Illustrator, Indesign電腦繪圖軟件
- 具排版和圖片分色經驗者優先
- 可適應夜班

校對員

- 大專或以上學歷
- 有相關經驗者優先
- 可適應夜班

有意者請將中英文簡歷發送至：newstakung@takungpao.com.hk

或WhatsApp：9729 8297

或郵寄至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29樓，大公報編輯部收。

- * 一經錄用，待遇從優。
- * 福利優厚，免費巴士。

（申請人資料僅作為招聘有關職位用途）